

暨南大学医学部

关于做好 2025 年临床医学本科学生 实习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相关教学、培养单位：

根据暨南大学本科实习教学计划的安排，我校临床医学专业本科学生将于 2025 年 6 月 9 日开始临床毕业实习。为确保实习质量与教学秩序，现就相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请各相关单位高度重视，紧密配合，确保实习工作顺利开展。

一、实习安排

(一)实习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周一）~2026 年 6 月 5 日（周五），52 周。

(二)实习对象：临床医学专业 2020 级（外招）、2021 级（内招）本科学生及符合实习资格的延毕学生。

(三)实习地点：各相关实习医院。

(四)实习前准备：各相关单位需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学生实习资格审核、学生实习资格考试、学生实习动员、岗前培训、实习医院分配与科室轮转安排等。

二、实习资格审核

为确保实习学生的质量，各相关单位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实习资格审核：

(一)审核依据：根据培养方案学分要求，总学分需达到通识选修、通识必修、基础教育选修、基础教育必修、专业必修、专业选修及自由学分的总和。

(二)审核分工：

1. 统筹单位：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负责统筹整个审核工作。

2. 具体分工：

通识教育（选修+必修）：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基础教育（必修+选修）：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专业教育（必修+选修）：第一临床医学院（校本部内招班、校本部外招班）、第二临床医学院（深圳班）、第三临床医学院（省二医班）

自由学分：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

3. 审核流程：

各单位需分阶段进行审核

(1) 在4月至5月的初步审核阶段，将确认学生本学期所选课程的学分与已修学分之和是否满足培养模块要求的学分。若满足学分条件，则学生具备实习资格。基于符合实习资格的学生情况，初步确定2025年的实习学生名单。

(2) 到9月进行最终审核时，将结合上一学期学生所选课程的最终成绩，重新确认学分情况。若发现有学生所选课程不及格，则该学生将被视为不符合实习条件，须撤销其本次实习资格。

审核过程中，由医学部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协调各教学、培养单位配合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完成学分审核。各单位审核

结果需以签字盖章版为准，递交至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进行汇总。

4. 名单报送：依据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各教学、培养单位分阶段审核结果，由基础医学与公共卫生学院汇总学生学分审核情况，确定符合实习资格学生名单，并在学生所在班级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初步实习学生名单请于 5 月 15 日前报医学部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最终实习学生名单于 9 月 30 日前报医学部医学教育管理办公室。

三、实习资格考试

为确保实习学生具备必要的临床技能和理论知识，所有准实习生均需参加实习资格考试。具体安排如下：

（一）考试对象：2025 年夏季或 2026 年春季的准实习生均须参加实习资格考试。名单将由医学部统筹确定后通知考试组织单位。

（二）考试组织：

1. 2021 级内招、2020 级外招校本部班学生：在第一临床医学院考场参加考试。
2. 2021 级深圳班学生：在第二临床医学院考场参加考试。
3. 2021 级省二医班学生：在第三临床医学院考场参加考试。
4. 其余学生：统一由第一临床医学院组织安排考试。

（三）考试形式：资格考试分为理论考试及技能考试两部分，各部分均为百分制。理论考试占 60%，技能考试占 40%，总分为 100 分。

（四）考试范围：涵盖内、外、妇、儿、急救等理论、技能操作和相关知识。

(五) 考试时间：2025 年临床医学专业本科生实习资格考试需于 6 月 15 日前完成。

四、实习动员与岗前培训工作

为确保实习学生能够顺利适应实习环境，提高实习质量，各相关单位需做好实习动员与岗前培训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 培训时间：

2025 年 6 月 9-13 日，

(二) 培训内容：

1. 实习前准备：

实习动员及实习规章制度讲解，确保学生了解实习要求和规范。

实习经验介绍及新老生交流，帮助学生适应实习环境，

2. 系统操作与记录填写：

医院系统培训，掌握特定系统操作。

实习鉴定记录填写方法与要求培训，确保记录规范。

信息系统培训，提升信息化处理能力，

病历书写规范培训，熟悉工作流程，提升病历书写质量，
等

3. 医疗安全与急救技能：

医院感染控制培训，强化医疗安全意识。

心肺复苏培训，掌握基本急救技能。

传染病防治管理与疫情报告培训，掌握公共卫生知识。
等

4. 临床基本技能综合训练：

临床基本技能培训（含静脉输液、静脉采血、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等基本技能），实际执行时确保技能全面掌握。

培训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旨在全面提升实习学生的临床技能、医疗安全意识及实习适应能力等，以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培训组织：

第二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2021 级深圳班学生。

第三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2021 级省二医班学生。

第一临床医学院负责组织安排 2021 级内招、2020 级外招校本部班学生及其余延毕学生。

请各单位将本次岗前培训的具体方案报医学部医学教育管理工作办公室备案。

五、实习医院分配与科室轮转安排

（一）实习医院分配：

1.2021 级临床深圳班学生：统一由第二临床医学院安排实习。

2.2021 级临床省二医班学生：统一由第三临床医学院安排实习。

3.2020 级校本部外招班、2021 级校本部内招班学生：

（1）人数分配：

第一临床医学院（外招学生总人数 50%，内招学生总人数 50%）；

第三临床医学院（外招学生总人数 16~18%，内招学生总人数 16~18%）；

珠海临床医学院（外招学生总人数 16~18%，内招学生总人数 16~18%）；

附属广州红十字会医院（外招学生总人数 16~18%，内招学生总人数 16~18%）。

（2）分配方式：由辅导员督导，分别在内、外招各班级组织抽签，根据抽签结果结合班级先前收集的学生实习医院意向，由学生自行协商调整，经班级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最后的实习医院分配名单。

（二）科室轮转安排：各实习医院需根据学生名单，做好内科学 16 周、外科学 16 周、妇产科学 8 周、儿科学 8 周，选修 4 周，共计 52 周的实习轮转安排，确保学生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各科室的临床技能。

请各相关单位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执行，确保实习工作的顺利开展。如有任何疑问或建议，请及时与医学部医学教育办公室联系。

